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龔文雄

被告 蔡偉澤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；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併同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尚不生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蔡偉澤清償借款。惟查，被告蔡偉澤已於113年7月16日死亡，此有被告蔡偉澤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蔡偉澤提起訴訟，起訴要件顯有未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起訴請求其餘被告清

01 償借款事件，則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陳珮喬